

副本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2 日

受文者：

83 山豬窟監委會字第 006 號

正本：各出席委員、單位

副本：賴總幹事銘輝、林幹事文楨、

呂幹事登隆、盧幹事世昌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 83.11.25 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台北市政府七樓北區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

記錄：盧世昌

出席：張晃彰 郭宏亮 魏良才

張瑞福 黃宏維

列席：賴銘輝 呂登隆 林森榮

王大鈞 楊恆隆 程寶璣

甲、宣讀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

一、報告事項三之決議（一）刪除「之」字。

二、報告事項四之決議（六）前段刪除「監測點及」四字。

三、報告事項五之決議（二）修正為「（二）有關環保局擬議成立山豬窟掩埋場睦

鄰小組於掩埋場鄰近地區協助住戶清理環境立意甚佳，請環保局儘速成立。」。

四本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乙、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提報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

決 議：洽悉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公鑒。

決 議：

(一)目前掩埋場廢污水並未排放至山豬窟溪及大坑溪等河川，為避免對監測資料產生誤判，請於監測報告中補充說明目前掩埋場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情形。

(一) 監測報告中之品質標準欄請改註為戊類水體水質標準，如該類水體無是項標準者則加列山豬窟掩埋場開發前之背景水質狀況，並於說明欄內註明採樣檢驗時間，另山豬窟溪及大坑溪目前並未經環保署列入各類水體乙節亦應加註說明。

(二) 餘洽悉備查。

三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十月九日席斯颱風來襲時垃圾滲出水水質監測報告，請公鑒。

決議：

(一) 監測報告中檢驗項目濃度低於偵測極限者應註明ND。

(二) 洽悉備查。

四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九、十月份生態監測情形報告，請公鑒。

決 議：

(一)本報告應更名爲「鳥類觀察報告」，以符實情。

(二)洽悉備查。

五提報台北市環保局「山豬窟通訊」刊物發行計畫，請 公鑒。

決 議：

(一)「山豬窟通訊」贈閱對象如下：中央研究院寄贈數量定爲五〇份，以包裹寄發；綠莊社區住戶每戶一份，請掩埋場警衛分送；舊莊里、中研里、九如里等寄贈里、鄰長，並提供部分於里辦公處供民眾索閱，如有不足再由環保局補充；並增列南港區各級學校、環保署各附屬單位及本局各區清潔隊、科室及附屬單位等贈閱對象。

(二)洽悉備查。

丙、臨時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報告環保局就田園綠莊於提姆等四個颱風期間臭味干擾社區住戶所提訴求雙方代表三次對談情形及結果。

決 議：

(一)有關環保局經與該社區協商經過及結果可於山豬窟通訊中披露，以週知民眾。

(二)爾後對於回饋經費額度及各單位執行計畫等亦可於山豬窟通訊中予以報導，以昭公信。

丁、臨時動議

張晃彰委員提：嗣後委員會議召開日期請召集人多提示幾個日期，由工作人員先洽各委員行程後再決定會議日期，以使各委員均能參加會議，請 公鑒。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三時五十分。